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012金門縣金城鎮金豐路300號
承辦人：業務員 翁子霖
電話：329538#64755
傳真：334516
電子信箱：azumiaow0128@gmail.com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金港棧字第11500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項報價單、需求說明書 (371016000A_1150006379_ATTACH1.pdf、371016000A_1150006379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6年金門港周邊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採購預算編列及市場行情調查事宜，敬請貴會協助提供相關價格資訊或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附件內容提供報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63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採購案前於115年8月4日至同年月19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為進一步蒐集市場價格資訊，合理估算採購預算，爰檢附工作說明書及單價分析表各1份，敬請貴會協助提供相關價格資訊，或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閱。

三、請有意提供報價之會員廠商，依附件所列工作項目、內容及單價分析表，核實填列報價資料，並於文到7日內提供予本處，俾利彙整市場行情及辦理後續採購規劃作業。

四、本次報價資料僅供本處辦理市場行情調查及採購預算編列

之參考，非屬正式招標或承攬邀約；後續實際採購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仍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棧埠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08:56:06

裝

67

訂

線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一	**維護工作項目**				-00	
1	每月設施巡檢(上油、維護、保養、巡視)	12	月		-00	
二	**臨時人力**				-00	
1	技術工(8工時/日)	1	工		-00	
2	小工(8工時/日)	1	工		-00	
3	潛水伕(8工時/日)	1	工		-00	
三	**機具**				-00	
1	挖掘機(含板車)(含駕駛)	1	輛日		-00	
2	卡車(含駕駛)	1	輛日		-00	
3	吊車(含駕駛)	1	輛日		-00	
4	堆高機(含駕駛)	1	輛日		-00	
5	鏟土機(含駕駛)	1	輛日		-00	
6	升降機(含駕駛)	1	輛日		-00	
7	高空作業車(含駕駛)	1	輛日		-00	
8	船(含駕駛)	1	輛日		-00	
四	**浮動碼頭設施**				-00	
1	浮箱固定器新製(三側)(含滾輪組、螺絲、鋼板、緩衝墊、防蝕塗裝)(含拆除及安裝)	1	組		-00	
2	浮箱固定器新製(單側)(含滾輪組、螺絲、鋼板、緩衝墊、防蝕塗裝)(含拆除及安裝)	1	組		-00	
3	浮箱固定器滾輪基座拆除更新(含工及材料)	1	組		-00	
4	浮箱固定器滾輪拆除更新(含工及材料)	1	顆		-00	
5	合成橡膠緩衝墊(固定器碰墊)拆除更新(含工及材料)	1	塊		-00	
6	不鏽鋼滾軸含螺帽與開尾插梢拆除更新	1	根		-00	
7	大小金、九宮碼頭大小浮動平台聯絡橋底部固定端軸承拆除更新	1	組		-00	
8	大小金、九宮碼頭大小浮動平台聯絡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組		-00	
9	大小金、九宮碼頭引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組		-00	
10	旅服中心1號碼頭(五緣蔓船)浮動平台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式		-00	
11	旅服中心2號碼頭人行引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組		-00	
12	旅服中心2號碼頭大小浮動平台聯絡橋固定端軸承拆除更新	1	組		-00	
13	旅服中心2號碼頭大小浮動平台聯絡橋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組		-00	
14	旅服中心3號碼頭人行引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開尾插銷)	1	組		-00	
15	旅服中心行李輸送帶引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	1	組		-00	
16	旅運中心引橋底部滾輪拆除更新(滾輪、滾軸、插銷)	1	組		-00	
17	鋼管樁柱鋁合金防蝕鋁塊(含拆除、電焊及安裝)	1	組		-00	

18	浮箱鋁合金陽極防蝕鋁塊(含拆除、電焊及安裝)	1	塊		-00	
19	黑色橡膠地墊(含拆除及安裝)	1	塊		-00	
20	黑色橡膠塊(含拆除及安裝)	1	塊		-00	
21	欄杆扶手	1	M		-00	
22	引橋底部覆工板	1	塊		-00	
23	15T繫攬柱	1	組		-00	
24	35T繫船柱	1	組		-00	
五	**牆面油漆及防蝕塗裝**				-00	
1	浮動碼頭設施防蝕塗裝(含除鏽、材料、機具)	1	M^2		-00	
2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鋪設	1	M^2		-00	
3	鋼棚油漆(含除鏽)	1	M^2		-00	
4	路緣石(車檔)油漆(含畫線)	1	M^2		-00	
5	浮動碼頭設施除鏽	1	M^2		-00	
六	**路面修復**				-00	
1	路緣石修復(含機具費用)	1	M		-00	
2	280kgf/cm^2混凝土	1	M^3		-00	
3	210kgf/cm^2Ⅱ型混凝土	1	M^3		-00	
4	140kgf/cm^2混凝土	1	M^2		-00	
5	角鐵(5mm)	1	支		-00	
6	普通模板	1	M^2		-00	
7	免拆模組立	1	M^2		-00	
8	#4鋼筋(彎紮及組立)	1	Kg		-00	
9	#3點焊鋼絲網	1	M^2		-00	
10	鋼材	1	Kg		-00	
11	瀝青混凝土鋪設(5cm厚)(含黏層鋪設)	1	M^2		-00	
12	瀝青混凝土刨除(5cm厚)	1	M^2		-00	
13	選擇性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含鋪設及滾壓)	1	M^3		-00	
七	**路面標線**				-00	
1	熱拌標線(寬10公分)	1	M		-00	
2	熱拌標線(寬15公分)	1	M		-00	
3	熱拌標字	1	字		-00	
4	熱拌箭頭標示	1	字		-00	
5	小型車車位熱拌標線	1	格		-00	
6	大型車車位熱拌標線	1	格		-00	

7	熱拌標線刨除10公分	1	M		-00	
8	熱拌標線刨除15公分	1	M		-00	
9	熱拌標線刨除標字	1	字		-00	
	第一項至第七項小計				-00	

116年金門港周邊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需求說明書

一、 案由

為金門縣港務處所管轄港區(含水頭港、九宮港及料羅港)及所屬相關設施所用設備之技術諮詢、測試及維護保養工作，爰辦理本案，以委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故障搶修、異常通報及相關作業。

二、 履約期限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 工作範圍及標準

(一)每月設施巡檢(上油、維護、保養、巡視)

1. 工作範圍:金門三港區(料羅港、水頭港、九宮港)。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1) 碼頭、岸堤、浮動碼頭等周邊設施巡檢
 (2) 各引橋滾輪、固定器滾軸上油及固定。
3.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每月保養、巡檢至少一次。
4. 作業方式：
 (1) 每月依機關提供之定期巡檢表，針對碼頭相關設施進行檢查、維護、上油、保養等工作。
 (2) 配合本處碼頭設施巡檢工作電子化，於線上填寫每月巡檢保養紀錄。
 (3) 針對有立即性、迫切性之受損項目，待通知甲方同意後進行修繕工作。
5. 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每月檢據定期檢驗表，檢測人員必須提出損壞設備改善建議並檢具照片等相關文件於每月10日前交付與甲方。
6. 各項設施巡檢項目，機關得視需求調整、增加及指定工作項目，廠商應予遵守。
7. 廠商於維護保養工作期間，應自行注意及準備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若因廠商保養或施工處理不當，而致甲方損失時，則乙方需負一切賠償責任。

(二)碼頭設施防蝕塗裝：含鋼管樁、引橋、及其他碼頭設施。

(三)浮動碼頭設施修繕：含引橋滾輪及滑板修繕、浮箱固定器修繕等。

四、 施工通知方式、內容及期限

(一)各項之施工位置、深度、寬度及工作天等由機關先與廠商現場會勘確定，廠商經接獲機關通知日後14日(日曆天)內，提送規劃。

(二)廠商所提送規劃經機關審核通過，再以書面（公文或傳真）通知進場施作。維護紀錄須完整保留，供日後查驗與驗收依據。

(三)緊急案件可先以口頭、電話傳真方式或通訊軟體為之，並由機關補發書面通知。

五、 緊急搶修

(一)機關如發生設備臨時故障事件或緊急重大事故，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時，應於2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搶修，倘廠商未依時效內到達處理或不接聽電話、未開機致本處無法取得聯繫，其衍生之事故，全由廠商負責，機關並得另行召商修復，其所需費用(含工資及材料)由廠商支付。

(二)廠商辦理設備搶修工作，應立即查明原因及通知機關，同時主動告知機關須更換之契約項目材料或須另案報價，俾利後續請款作業，若廠商未告知機關逕行施作致後續無法請款，則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 驗收及付款辦法

(一)廠商每月請款時應檢附以下文件，送交機關管理單位查驗或辦理驗收認定合格後，再開立發票或收據請領該月份契約價金。

1. 當月份設施維護費用統一發票。
2. 應備妥該月份請款清冊。
3. 該月份維護工作各類表單。
4. 施工前中後及清晰且可辨識該零件新品外觀、規格等照片。

(二)資料文件如有缺漏或格式內容未依規定者，機關得予以退件不受理；倘因辦理前述文件缺漏補齊作業致損失時間而延誤廠商請款事宜者，概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損失，與機關無涉，廠商不得異議。

七、 其他事項

(一)本案因屬跨年度編列預算，如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本說明書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未盡事宜依機關補充規範及會議紀錄調整執行。